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涂为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7年5月17日届满。辞职后，涂为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涂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涂为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涂为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涂为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涂为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向涂为东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新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朱新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朱新民先生的简历

朱新民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新民先生未持有海伦哲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